

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

李晉華

上 篇

- 一 記太祖諸子生母異同諸說
- 二 傅孟真先生明成祖生母記疑提要
- 三 朱希祖先生明成祖生母記疑辯提要

下 篇

- 一 太祖早年納妃之多
- 二 太祖曾納庚申帝妃
- 三 燕周同母說之由來及其影響
- 四 嫡妃生成祖及嫡妃汪妃虧妃之異同
- 五 國史玉牒與南太常志乖反及南太常志不言周王所出之原因

上 篇

一 記太祖諸子生母異同諸說

太祖實錄：

乙未（元至正十五年）九月丁亥，皇長子（標）生，孝慈皇后出也。

丙申十一月丁亥，皇第二子（標）生，孝慈皇后出也。

戊戌十一月壬子，皇第三子（標）生，孝慈皇后出也。

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

庚子四月癸酉，皇第四子（棣）生，卽今上，孝慈皇后出也。

辛丑七月丁巳，皇第五子（樞）生，孝慈皇后出也。

皇第六子楚王楨以下從略。

皇明玉牒（解縉等修，國朝典故本）：

太祖皇子二十四人：長懿文太子，第二子秦愍王，第三子晉恭王，第四子今上，第五子周王，高后所生也。

等六子楚王，第七子齊王，第八子除名潭王，第九子魯荒王，第十子蜀王，第十二子代王，第十八子谷王，第二十二子唐王，第二十三子郢王，第二十四子伊王，皇妃所生也。

第十一子湘獻王，第十三子肅王，第十九子韓王，第二十一子瀋王，皇貴嬪所生也。

第十四子遼王，第十五子慶王，第十七子岷王，皇貴人所生也。

第十六子寧王，第二十一子安王，皇美人所生也。

按：趙王杞爲太祖第九子，因封藩未之國而薨，無可紀載，故玉牒除名，而以第十子魯荒王進爲第九子，（以下類推）。又因第二十六子楠生未逾月而薨，亦不入玉牒，故云皇子二十四人。

郎瑛七修類纂國事類：

太祖二十四子，（與天演玉牒同）右天演玉牒之數人，予得于顧尙書（當是顧璘）者。今魯府所刻玉牒，又以高后止生成祖與周王，因其不同，故錄出之。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東宮紀：

懿文皇太子標，高皇帝之長子，母孝慈高皇后馬氏。

又帝統：

成文皇帝諱棣，太祖第四子，母曰高皇后馬氏。

又同姓諸王表：

秦愍王棣，太祖第二子，母高皇后。

晉恭王樞，太祖第三子，母高皇后。

周定王樞，太祖第五子，母高皇后。

楚昭王楨，太祖第六子，母昭敬太充妃胡氏。

齊庶人椿，太祖第七子，母定妃達氏。

潭王梓，太祖第八子，母定妃達氏。

趙王杞，太祖第九子，母某氏。

魯荒王檀，太祖第十子，母寧妃郭氏。

蜀獻王椿，太祖第十一子，母惠妃郭氏。

湘獻王柏，太祖第十二子，母順妃胡氏。

代簡王桂，太祖第十三子，母惠妃郭氏。

肅莊王樸，太祖第十四子，母妃邸（應作鄆）氏。

遼簡王植，太祖第十五子，母妃韓氏。

慶靖王橚，太祖第十六子，母妃余氏。

寧獻王權，太祖第十七子，母妃楊氏。

岷莊王棟，太祖第十八子，母妃周氏。

谷庶人橞，太祖第十九子，母惠妃郭氏。

韓憲王松，太祖第二十子，母妃周氏。

瀋簡王模，太祖第二十一子，母貴妃趙氏。

安惠王檉，太祖第二十二子，母妃□氏。

唐定王經，太祖第二十三子，母賢妃李氏。

郢靖王棟，太祖第二十四子，母惠妃劉氏。

伊厲王櫟，太祖第二十五子，母麗妃葛氏。

又史乘考誤：

皇明世系謂太宗周王爲高后所生，而懿文秦晉爲諸妃子，（此與魯府玉牒同）非也；革除遺事則謂懿文秦晉周王爲高后生，而太宗爲達妃子，（革除遺事原十六卷，刪存六卷，無此說）亦非也；太宗與懿文秦晉周俱嫡出，史與玉牒甚明。

何喬遠名山藏：

成祖文皇帝御諱棟，太祖第四子也。臣于南京見太常寺志云帝爲穎妃所生，而玉牒則爲高后第四子，玉牒出當日史臣所纂，既無可疑，南太常職掌相沿，又未

知其據，臣謹備載之，以俟後人博考。

李清三垣筆記附誌：

予閱南京太常寺志載懿文皇太子及秦晉二王均李妃生，成祖則頃妃生，訝之，時錢宗伯謙益有博物稱，亦不能決。後于弘光元旦謁孝陵，予與謙益曰：此事與玉牒實錄左，何徵？但本志所載東側列妃嬪二十餘，而西則止頃妃，然否？曷不啓寢殿驗之？及入視，果然，乃知李頃之言有以也。

談遷棗林雜俎彤管篇：

孝陵享殿：太祖高皇帝高皇后南向；左淑妃李氏，生懿文皇太子秦愍王晉恭王；次皇口妃口氏，生楚王魯王代王郢王齊王谷王唐王伊王潭王；又次皇貴妃口氏，生湘王肅王韓王藩王；又次皇貴人口氏，生遼王；又次皇美人口氏，生寧王安王，俱東列；頃妃生成祖文皇帝，獨西列；見南京太常寺志。孝陵閣人俱云，孝慈高皇后無子，具如志中。而王弇洲先生最博核，其別集同姓諸王表自懿文成祖外，秦愍王撫，……（見上）吾學編諸書俱同，抑未考南太常志耶？享殿配位，出自宸斷，相傳必有確據，故志不少諱，而微與玉牒抵牾，誠不知其解。或曰：宋史杜太后生懿王光濟，太祖，太宗，秦王廷美，夔王光贊，而廷美傳云母陳國夫人耿氏，非杜太后也。鳩鴻之德，均愛七子，可以知高皇后矣。而高后無子何諱？他王母，以諸書及太常寺志較之多不合，楚魯代郢齊谷唐伊潭九王同母，亦奇。

張岱陶庵夢憶：

壬午（崇禎十五年）七月，朱兆宣簿太常，中元祭期，岱觀之，享殿深穆，暖闌去殿三尺，黃龍幔幔之，列二交椅，褥以黃錦，孔雀羽織正面龍，甚華重，席地以氈，走其上必去舄輕趾，稍咳，內侍輒叱曰：『莫驚駕』。近閣下一座稍前爲頃妃，是成祖生母。成祖生，孝慈皇后妊爲己子，事甚秘。再下東西列四十六席，或坐或否。

沈玄華敬禮南都奉先殿紀事詩（明詩綜卷四十四）

高皇肇太廟，松桷連穹霓。尊祖有孝孫，典禮遜升躋。一從遷都後，遺制終未睽。有司列俎登，上公視瓊圭。豈意歲甲午，烈火隳棲題。謹謹出出

音，其兆先端倪。盈庭議移祀，中廢成町畦。猶餘奉先殿，薦新及菹礪。
微臣承祀事，入廟歌鳬鶩。高后配在天，御幄神所棲。衆妃位東序，一妃獨
在西。成祖重所生，嬪德莫敢齊。一見異千聞，實錄安可稽？作詩述典
故，不以後人迷。

朱彝尊南京太常寺志跋（附沈玄華詩後）

曩海寧談孺木館于膠州高閣老弘圖邸舍，閣老導之借故冊府書縱觀，因成國榷一部。掇其遺爲棗林雜俎，中述孝慈高皇后無子，不特長陵爲高麗嬪妃所出，而懿文太子及秦晉二王皆李淑妃產也，聞者爭以爲駭。史館初設，彝尊嘗以此質諸總裁前輩，總裁謂宜仍實錄之舊。今觀天啓三年南京太常寺志，大書孝陵殿宇中設高皇帝后主，左列生子妃五人，右祇嬪妃一人，事足徵信。然則實錄出于史臣之曲筆，不足信也。

又靜志居詩話：

明南都太廟，嘉靖中爲雷火所焚，尙書漢若水請重建，而夏言阿世宗意請罷，有旨并入奉先殿。按：長陵每自稱曰：『朕高皇后第四子也』，然奉先廟制，高后南向，諸妃盡東列，西序惟嬪妃一人，具載南京太常寺志。蓋高后從未懷妊，豈惟長陵，卽懿文太子亦非后生也。世疑此事不實，誦沈大理詩（上舉沈玄華詩），斯明徵矣。

潘樞章國史考異卷四：

余考南京太常寺志所載，孝陵神位，左一位淑妃李氏，生懿文太子秦愍王晉恭王；右一位嬪妃，生成祖文皇帝；是皆享于陵殿，掌于祠官，三百年來未之有改者，而實錄顧闕不載何耶？惠宗固嘗曰：『此孝康皇帝同產弟也』，（此語出奉天靖難記不可信）豈不知成祖爲嬪妃子而爲是言耶？史載洪武十七年十月冊李氏爲淑妃，攝宮中事，則淑妃之爲孝康母疑有之，而嬪妃則他無所考。閒嘗質之中官故老，皆言孝慈皇后無嫡子，初養南昌王文正，歧陽王文忠等爲子，厥後諸妃有子則自子，恩同已出，故中外無間言。若然，則螽斯麟趾，遠配文母矣，而南京太常寺志所載非無徵也。……雖然，成祖果爲嬪妃子，則國史玉牒何以諱言之？吾知成祖于此有不得已者存焉。方靖難師起，旣已自名嫡子

傳檄中外矣，及入繼大統，何敢復顧私恩以忘高皇后均養之德，與孝康一體之情，故于奉先殿則闕之，于陵殿則祀之，此亦恩義之不相掩者也。嗚呼，其與光武不考南頓君之意何以異哉？

饒智元明宮雜詠頌妃

遠自辰韓國，承恩入後宮。瀉金成赤鳳，結佩感蒼龍。堯母誰題榜，宸妃尚飾終。文皇諱側室，不錫薄昭封。

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二：

明成祖非馬后子也，其母虧氏，蒙古人，以其爲元順帝之妃，故隱其事。宮中別有廟，藏神主，世世祀之，不關宗伯，有司禮太監爲彭恭菴言之。余少每聞燕之故老爲此說，今始信焉。

蒙古源流卷八：

先是蒙古托袞特穆爾烏哈噶圖汗歲次戊申，漢人朱葛諾延年二十五歲，襲取大都城，卽汗位，稱爲大明朱洪武汗。其烏哈噶圖汗之第三福晉係洪吉喇特托克托太師之女，名格埒勒德哈屯，懷孕七月，洪武汗納之，越三月，是歲戊申生一男，朱洪武降旨曰：『從前我汗曾有大恩于我，此乃伊子也，其恩應報，可爲我子，爾等勿以爲非，』遂養爲己子，與漢福晉所生之子朱代共二子。朱洪武在位三十年，歲次戊寅五十五歲卒，大小官員商議，以爲蒙古福晉之子雖爲兄，係他人之子，長成不免與漢人爲讐；漢福晉之子雖爲弟，乃嫡子，應奉以爲汗。

朱代庚戌年生，歲次戊寅年二十九歲卽位，在位四越月十八日卽卒，於是年無子，其蒙古福晉所生子於己卯年三十二歲卽位，於是卽請噶爾瑪巴之特袞齊楞伊埒克森囉勒貝多爾濟薩斯嘉之大乘丹簪綽爾濟，黃教之大慈札木禪綽爾濟等三人，闡揚法教，俾大國普衆安享太平，在位二十二年，歲次庚子年五十歲卒。

綜上所舉諸書，成祖生母共有五說：生母爲高皇后者實錄玉牒弇山堂別集帝統篇，魯府玉牒皇明世系諸書同此說也；何喬遠李清談遷張岱沈玄華朱彝尊潘檉章諸人則言成祖爲頌妃生也；革除遺事以成祖爲達妃子；廣陽雜記以成祖爲虧妃子；蒙古源流又以爲洪吉喇氏；後三說皆孤立無證，而蒙古源流尤謬謬不足憑，其成爲問題者，則成祖是否出于高后，抑出于頌妃也。

二 傅孟真先生明成祖生母記疑提要

傅先生原文載于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四分，撮其要如下：

甲 記載分析

記載原于南京太常寺志及親見南京奉先殿之嚮序者：

- 一 據沈玄華敬禮南都奉先殿紀事詩，沈氏曾親見南京奉先殿嚮序，頃妃生成祖獨西列。
- 二 據張岱陶菴夢憶，張氏曾親見孝陵陵寢，近閣下一座稍前爲頃妃，是成祖生母。
- 三 據談遷國榷云，成祖文皇帝，太祖高皇帝第四子也，母頃妃。
- 四 據談遷秉林雜俎彤管篇，孝陵享殿，頃妃生成文皇帝獨西列。
上四說俱云成祖生母爲頃妃。

記載原于民間傳說者：

- 一 據劉獻廷廣陽雜記云，成祖生母龔氏，蒙古人，元順帝妃也。
此一說云成祖生母爲龔妃。

記載出自敵國者：

- 一 據蒙古源流云，成祖爲烏哈噶圖汗（元順帝）之第三福晉——洪吉喇特托克托太師之女——名格埒勒德哈屯所生。
此一說云成祖生母爲元順帝妃洪吉喇氏。

乙 論證

一成祖是否爲高后子？

成祖爲高后所生一說，明實錄及明史皆然，此固成祖屢屢自謂者，明代掌故大家王弇洲鄭室甫所撰述之作皆無異議。然反此說之記載，大致皆原于明南京太常寺志，其書雖不可見，然引之者如許之多，太常志當爲官書性質，似此記錄當無誕妄，此與傳說不同也。在此互相矛盾，而兩面皆有有力之史料爲之後盾時，只有一解可以通者，即成祖生于頃氏，養于高后，頃氏爲賤妾，故不彰也。

二頃妃是否曾爲庚申帝妃，因而成祖爲庚申帝子。

此一傳說雖傳于明代民間，遠及敵國，然其爲無稽之談無疑。以明太祖雄猜陰很，如燕王來歷不明，必不肯封于大藩，假以重兵，一也；中山王爲明祖第一勳臣，其女不宜配螟蛉賤種，二也；洪武之世，北邊諸藩俱節制軍權，洪武之末，燕王所膺尤重，三也；終洪武之世，不聞太祖與燕王間有破綻，且屢命出塞，諸宿將皆歸其節制，四也。且燕王生于至正二十年，徐達、克元都在洪武元年八月，庚申帝棄大都時，又未聞喪其家室；縱此時元帝妃有入明者，其生子亦當在洪武二年或三年，上距成祖之生已十年，差誤太大，若曰改實錄以滅跡，又焉能盡改懿文、秦晉、周楚等初封十子之生年？從此已可證成祖爲元順帝子之說爲妄。然成祖所以蒙此不潔之名者，因篡奪得國，肆行屠殺，人心思念建文，故憑空生許多遜國遺聞，又以其母非漢姓，而洪武元年直接至正，庚申帝爲瀛國公子依然甚囂于人心，則士人憑感情之驅率，畫依樣之葫蘆，於是碩妃爲庚申帝妃，成祖爲庚申帝子矣，年代之不合不問也。此說傳至外國，遂有蒙古源流上所記之說。……大凡官書失之諱，私記失之誣，明國史略成祖之生母諱也，明野史謂成祖爲元孽誣也，成祖愈諱言其生母，私家愈侈言其真父，此猶官報與謠言各有所缺。後之學者，馳騁于官私記載之中，即求斷于諱誣二者之間，史料不可一概論，然而此義是一大端矣。

按：孟真先生以實錄玉牒及南京太常寺志同爲官書，然互相矛盾，求其一解，即成祖生于碩妃，養于高后，以碩妃爲賤妾，故名不彰，此論至當。藩檉章謂『成祖果爲碩妃生，而又不敢忘高后均養之德』，亦此義也。至謂碩妃爲庚申帝妃，成祖爲庚申帝子，乃士人感情之驅率，以瀛國公事再演爲傳說，又以成祖諱言其生母，私家侈言其真父，故官書所載多失之諱，私家所記多失之誣，凡此皆揆情度理之論，足以解衆惑而定一是者也。

三 朱希祖先生明成祖生母記疑辯提要

朱先生原文載于中山大學文史月刊二卷一期，撮其要如下：

一 明太祖二十六子，南京太常寺志僅知有二十子，而周蜀慶岷趙五王，及皇子楠，皆不載其生母，一可疑也。

按：趙王杞，皇子楠，均夭殤，玉牒已除名矣。周王與成祖同母，蜀王與代谷二王同母，成祖生母嬪妃，代谷二王之母郭惠妃，同載于志矣，何以謂周蜀二王之生母不載也？會典云『諸妃俱陪葬，惟二妃別葬于陵之東西』，然則慶王母妃余氏，當係別葬，故志不載。

二 自楚王以下十六子不知其母姓氏，二可疑也。

按：由懿文秦晉至成祖四子，于嫡庶問題，倫序問題均有關，故不敢略。由第六子楚王楨以下，解縉在永樂朝修明初玉牒，已統稱其生母爲皇妃，皇貴嬪，皇貴人，皇美人矣，南太常志亦相沿稱之耳，不足怪。

三 有位號之妃，僅載李淑妃，其他以皇妃，皇貴妃，皇貴人，皇美人爲次；明史后妃傳云『諸妃位號，取賢淑莊敬惠順康寧爲稱』，生子之妃除李淑妃外，豈一概無位號耶？三可疑也。

按：此亦據玉牒而書者也，無足怪。

四 馬皇后無子，取他妃子以爲子，故南京太常寺志存其真，取懿文皇太子及秦晉二王屬之李淑妃生，成祖文皇帝屬之嬪妃生，一矯實錄及玉牒之誣，然其他十六王，玉牒所載其生母豈皆誣耶？何太常寺志皆不與之相同？四可疑也。

按：志與玉牒所不同者惟懿文秦晉成祖四子，及漏去周蜀慶岷四王，趙王杞與皇子楠原無，其他諸王生母志與玉牒所載完全相合，何謂不同？

五 素林雜俎彤管篇，朱彝尊靜志居詩話，及張岱陶菴夢憶所云云，皆出孝陵閣人傳聞，而不見于他書記載。明史諸王傳公主傳，高后生五子二女，若高后從未懷妊，而以他人子僞妊爲己子，則僞妊一二子足矣，何不憚煩而至六七？僞妊男子足矣，何不憚煩而僞妊女子至一而再？——疑高皇后無子之說不足信。

按：談遷潘樞章所記據南太常志，沈玄華李清張岱則親見孝陵享殿者，不可謂皆出閣人傳聞。實錄載高后生五子二女，均各有故，然五子二女親生問題，誰真誰僞，須逐一考證，不宜以其不憚煩而謂無問題也。

六 李清據實錄言孫貴妃爲周王養母，其說可信。明史后妃傳謂孝慈錄「庶子爲生母服三年，自孫貴妃始」，其說實非。明史黃子澄傳云「周王燕之母弟」，語出敵人口，可徵信。成祖既與周王同母，則成祖獨爲嬪妃子，周王又爲孫妃

子，二說均不足信。

按：成祖生于頃妃，養于高后，周王生于頃妃，養于孫貴妃，于事實爲近，于燕周同母，及周王爲孫貴妃服三年喪，均可通也。

七 頃妃之說，本于南京奉先殿配位，南京太常寺志所載亦本此，然配位之次序，及所生之皇子，與明代官私典籍記載完全不同，而頃妃之來歷更無根據，此殆出于閻人之傳聞。疑南京所祀之頃妃，即北京所祀之憲妃，皆憑閻人口耳傳聞，而不關於太常正式之典禮。此等傳聞完全出于蒙古人，世傳元順帝三皇后弘吉刺氏後爲明太祖妃，生成祖，又混三皇后爲第三皇后奇氏，遂又誤以爲高麗人，此頃妃爲高麗人之說所由來也。若頃妃生成祖，李淑妃生懿文秦晉二王，則國史玉牒不諱載李淑妃，何以明代官書除南京太常寺志外，從未記載頃妃？舍山公主母高麗妃韓氏，尚有記載，頃氏生男且爲天子，何以反無記載？太祖妃韓氏，成祖權妃任順妃李昭儀呂婕妤崔美人，宣宗吳皇后皆高麗人，能詳其家世，獨頃妃高麗及朝鮮史均無紀載。

按：南太常志載諸王生母本于玉牒（見本篇第四節），非閻人所得擅易其位次。頃妃憲妃即實錄之汪妃（見本文下篇），音讀轉變致誤耳。明代官書所以從未見頃妃之名，爲成祖諱也。然實錄已有汪妃矣，其人仍在也。至南太常志書爲頃妃，則依頃妃本來之姓氏而書者也。

八 嘉靖時汪宗元撰南京太常寺志恐尙未有頃妃記載，頃妃之事作始于天啓時沈若霖之南京太常寺志，棗林雜俎所記爲天啓時之配位，陶菴夢憶所記爲崇禎十五年之配位，兩不相同，與李清所記又異，可證配位次序及數目全由閻人隨意排列，且時有變更，不拘典禮。沈若霖僅據一時所見，不考之于典禮，竟載之于太常寺志，垂爲定制。若此事記載始于沈氏，可謂非誣即疑也。

按：孝陵享殿配位，據棗林雜俎所記與陶菴夢憶所記若不甚同，因其不甚同而疑爲閻人任意排列，陵寢尊嚴，豈應如此。且沈氏所記亦必有所本，斷不能輕信閻人之傳聞，筆之于書，遂垂爲定制。據余所考何喬遠所見之南京太常寺志，亦當在沈志之前。又沈玄華詩當作于嘉靖之末，其詩已載頃妃事矣。（見本文下篇）

下 篇

一 太祖早年納妃之多 (其時期約在乙未之後洪武戊申之前)

當元統失馭，羣雄並起，太祖本濠梁一無賴，皇覺寺之僧徒，乘時竊發，原無得天下之心，其放蕩不羈，恣意酒色，初未嘗異于人。即其遺事可考者如下：

劉辰國初事蹟云：

青軍馬元帥過房得常州孫府判女爲女，太祖納之，有寵爲妃。後訪得妃兄孫伯瑛在衛州，差貴赤老張起取到京，太祖大悅，賜以金銀綵疋，令龍灣把關，不久除斷事官，陞河南行省參政，任太僕寺卿，妃卒，太祖令守妃塚，以事累死。

按：孫貴妃實錄有傳。

又云：

太祖選用宮人，訪知熊宣使有妹年少，員外郎張來碩諫曰：『熊氏已許參議楊希聖，若取之于理未當』。太祖曰：『諫君不當如是』。令壯士以刀碎其肉。後參議李飲冰與希聖弄權不法，丞相李善長核實奏之，太祖將二人黜，而云奸狡百端，詭譎萬狀，宜此刑，割飲冰之乳卽死，劓希聖之鼻，淮安安置。後希聖兄楊憲任江西參政來朝，太祖謂憲曰：『汝弟弄權，我已黜之，仍給熊氏與他』。憲叩頭曰：『臣弟犯法當萬死，焉敢納之』，太祖曰：『與之』。熊氏遂往。

按：太祖欲納熊氏，經張來碩諫後，不知仍納之否？觀其親命給熊氏與希聖，似出之內庭者然。

王文祿龍興記云：

聖祖偶戰失利，夜行宿妓館，明發語姓名題詩于壁曰：「二之十，古之一，左七右七橫山倒出得了一，是爲之土之一」，皆不能解。後生子聞登極，錄壁間詩携子奏聞，卽命工部造府，封子爲王，其婦不召見。詩蓋言王吉婦生子爲王。又聞母氏云：起兵時徵行御女，與記後生子合年月，認之多封王，亦名養子，有封侯者。噫，衆建親王，垂萬世無疆之休。

徐禎卿翦勝野聞云：

代王之母，邳人也。先是太祖嘗戰敗而奔投王母家，王母曰：『汝朱某耶？人言汝當爲天子也』。因留之宿，及旦辭去，王母曰：『吾後有娠何如』？帝乃貽敝梳爲質，王母亦以匣中裝贈行，自是果娠。及太祖卽位，子且長矣，王母携其子及質物謁上，帝令工部草創木宇居之，不令入宮，及代府旣成，遂分封焉，故王卒得終養其母踰于常制。

王弇洲史乘考誤引王文恪言：

高帝克陳友諒，俘其妻孥，曰：『我自起兵以來，未嘗納人子女，今友諒三犯我金陵，四犯我太平，我甚恨之，其妻閻氏可沒入掖庭』。未幾生子，友諒遺腹也，封潭王，國于長沙。將之國，閻氏語之曰：『汝乃漢王陳友諒子，汝父被殺，吾爲汝忍死于此，他日當爲父復此仇也』。故事：諸王來朝者皆止于宮中，潭王來觀入止宮，不以禮自檢，歸國發兵反，高皇遣太傅徐達之子討之，潭王堅閉城門，抱其幼兒繞城上行，取銅牌書其上云「寧見閻王，不見賊王」，因擲于城外。遂舉火闖宮盡焚，携其子投隍塹而死。高皇大怒，因假妖星亂宮爲辭，盡戮宮人，皇后脫簪珥待罪僅免，餘悉殲焉。

何喬遠名山藏卷三十六云：

潭王梓，母達定妃，洪武三年封，十八年之國，二十一年妃與民家生事，上召王，王驚，闔宮焚死。亦聞曰，達定妃故陳友諒姬，上妃之，妃居常爲語所以爲妃，故王不勝忿，閉城反，竟自焚。

沈德符野獲編云：

僞漢違命最久，上心恨之，曾納其妾，旋卽遣去，深以爲悔。野史訛傳，曾生潭王梓，後叛誅。不知潭王與齊王檀同爲達定妃所生，自坐犯家事自焚，初不叛亦不受誅也。

按：上所舉國初事蹟載太祖曾納孫貴妃事可證實。熊氏雖不果納，然所述楊憲事則有之，足證辰說不誣。龍興慈記述「王吉婦得子爲王」，所封何王雖不明，但其事爲文祿外祖授其母者，其外祖陸源，明初人，所言或不致無所據。惟代王與蜀谷二王同母惠妃郭氏，且代王生于洪武七年，太祖卽位已八載，當不應有戰敗投奔王

母家之事，翦勝野聞不足信甚明。若潭王與齊王同母達定妃，潭王生于洪武二年，距友諒之亡將十載，而云遺腹；高后崩于洪武十五年，距潭王自焚且七載，而云后脫簪珥待罪僅免；王之焚以妃家坐罪不自安，帝遣使慰諭之，召入朝疑懼，與妃自焚，而云發兵反，皆不合事實，以王文恪（鑒）久典國史，不應孟浪乃爾，弇洲已詳辨之矣。然余以對此問題只須考定太祖曾否納陳友諒妃，如已納其妃，則妃爲閻氏，或爲達氏，均無關。女人之姓原不甚可徵，且上閻𠂇與上達𠂇爲雙聲，易混爲一，則閻妃達妃本一人也。達妃既奪入宮，則于洪武二年生潭王本屬常事，後之人以妃與潭王自焚死，故甚其辭，謂潭王爲友諒遺腹，不勝忿而叛，此則傳聞失真也。以其失真而否認一切事實不可也。

鄭曉今言云『孝陵祭旁列四十六案，或坐或否，大抵皆爲妃嬪』，今考實錄及南京太常寺志所載太祖妃嬪有顯名者亦達十餘人，其有出身不正者，或未生皇子者，國史不能盡書，其湮沒無聞者遂多矣。此數十妃嬪之身世不能盡知，然其中有出自元宮者，有出自元之貴族者，有奪自敵國（如漢陳友諒）者，可斷言也。要知太祖當年亦一恣意酒色之輩，當羣雄角逐之秋，更無所忌憚。觀其渡江克太平時，儒士陶安來見，太祖殷勤請教，安首言曰：『方今羣雄並起，不過子女玉帛，將軍若能反羣雄之志，不殺人，不擄掠，不燒房屋，首取金陵以圖王業，願以身許之』。（國初事蹟）所謂不擄掠者，不擄掠子女玉帛也，其有所爲而發可知矣。要之，太祖早年所納妃嬪既多，諸妃嬪之姓氏國族自亦多不可盡詳者也。

二 太祖曾納庚申帝妃

庚申帝者，元順帝也。當順帝亡國之後，明朝未加謚之前，元之遺民不敢稱故主，明朝臣庶不欲稱勝國之君，乃以庚申帝稱之。今欲知太祖是否曾納庚申帝妃，必先考定庚申帝之稱是否成立。茲依次考之如下：

權衡庚申外史云：

國初宋江南歸附時，瀛國公幼君也，入都自願爲僧白塔寺中，已而奉詔居甘州山寺，有趙王者嬉遊至其寺，憐國公年老且孤，留一回回女子與之，延祐七年（庚申歲）女子有娠，四月十六夜生一男子，明宗適自北方來，早行見其寺上有龍文

五彩氣，卽物色得之，乃瀛國公所居室也，因問子之所居得無有重寶乎？瀛國公曰：『無有』，固問之，則曰：『今早五更後，舍下生一男子耳』，明宗大喜，因求爲子，并其母載以歸。

黃溥閑中今古錄云：

宋太祖建隆庚申受禪，後聞陳希夷「只怕五更頭」之言，命宮中轉六更方鼓嚴鳴鐘，太祖之意，恐有不軌之徒竊發于五更之時，故終宋之世，六更轉于宮中然後鳴鐘，殊不省更庚同音也。至理宗景定元年歷五庚申，越十七年末宋亡，而希夷五更頭之數信矣。到元朝廷祐七年庚申，而至正帝生，乃宋少帝趙㬎子，我大明兵入燕都遁去，當時人只呼庚申帝，觀劉尚賓集庚申帝大事記是也。後方號順帝云。由此觀之，則宋太祖命轉六更之言，益信數之不爽。

又云：

宋太祖與陳希夷論國祚五更六更之事，予述之篇首矣，而六更之說未竟，茲畢其說。嘗聞先大父南山先生曰：永樂間，一日謁尚寶袁公（忠徹），公曰，昨日同太監二人侍上位，看歷代帝王像，看到宋太祖，上曰，果然面方耳大；又曰真宗而下諸像清楚，如今時太醫樣一般。看到元世祖，上曰，北人南像。看順帝像，又曰，此又如太醫樣，何也？不能對而退。大父答曰，公尚不曉此也。昔宋幼主之妻有娠，元明宗見貌美悅之，乃生順帝也。尚寶因嘆不得以此對爲恨，乃備述于符臺外集，而不明大父所云。近觀葉文莊（盛）水東日記載一詩云：皇宋第十六飛龍，元朝降封瀛國公；元君召公尚公主，時承賜宴明光宮；酒酣伸手扒金柱，化爲龍爪驚天容；元君含笑語羣臣，鳳雛寧與凡禽同；侍臣獻謀將見除，公主泣淚沾酥胸；幸脫虎口走方外，易名合尊沙漠中；是時明宗在沙漠，緜交合尊情頗濃；合尊之妻夜生子，明帝隔帳聞笙鏞；乞歸行宮養爲嗣，皇考崩時元甫童；元君降詔移南海，五年乃歸居九重；憶昔宋主受周禪，仁義綽有三代風；至今兒孫主沙漠，吁嗟趙氏何其隆！但此詩不知何人作，（或云余應所作）則順帝實幼主所生，其生之年，大德七年庚申歲也。由此言之，則太祖六更之言既不爽，而容貌之類又不誣，天道元默，歷數莫追，有若此夫！

太祖實錄洪武九年五月壬午：

上謂侍臣曰：『朕觀元世祖在位，躬行儉樸，遂成一統之業，至庚申帝驕淫奢侈，飲梁肉于犬豕，致怨怒于神人，逸豫未終，敗亡隨至，此近代之事，可爲明鑒』。

按：庚申外史及開中今古錄所載庚申帝事，至爲詳盡，已足證庚申帝之稱有所由來。太祖實錄（同見下文）亦不諱言，則知庚申帝之稱相沿已久，無所致疑矣。庚申帝之稱既不誣，太祖納其妃亦有據否？

太祖實錄洪武十三年五月丙辰，勅諭遼東都指揮使司曰：

五月二十五日得奏，知高麗周誼至遼東，朕觀其來咨，知東夷之詐，將以構大禍也，此來豈誠心哉！爾等鎮戍邊方，不能制人，將爲人所制矣。且高麗朝貢，前已違約，朕嘗拘其使詰責之，後縱其歸，令當如約，則事大之心其庶幾乎。使旣還，未聞有敬畏之心，乃復懷詐令誼作行人，假稱計事，此非有謀而何？前元庚申君嘗索女子于其國，誼有女入于元宮，庚申君出奔，朕之內臣得此女以歸，今高麗數以誼來使，殊有意焉。卿等不可不備，毋使入窺中國也。勅至，當遣誼至京，別有以處之。

沈德符野獲編卷三云：

洪武三（應作十三）年，高麗衍貢，上賜詔詰責之，旣而彼國遣使周誼來計事，上勅遼東都指揮使司曰：『高麗朝貢違約，朕拘其使，復縱之歸，乃復懷詐，令誼作行人，非有謀而何？前元庚申君曾納誼女子于宮中，庚申君出奔，內臣得此女以歸，今高麗數遣誼來使，殊有意焉，卿不可不備。勅至，當遣誼來京，別有以處之』。及誼至京，署本國銜爲禮曹判書，上賜以襲衣，遣通使先歸，留誼于京師，仍命邊將自今入境者皆止于邊，不許入見，雖有貢賦亦不許入獻。蓋終以女在宮爲疑，聖祖之嚴防女戎如此，又安得褒女驪姬之禍乎！

王禕逐鹿記云：

元宮人至京師，將釋之以給令，後宮有一人不屈，上言汝卽守節，何不死于元亡時？此女對曰：『願明一言而死，以爲有名鬼耳』。上令左右以紙筆與之，女寫云「君王慧性被奸迷，妾曾三諫觸闈墀，不能死守身先遁，致令鐘移社稷」

墟」，擲筆投地而死，上爲之改容。

按：據陶宗儀掖庭侈政云：「順帝宮嬪進御無紀，佩夫人印者不下百數，如淑妃龍瑞嬪，程一寧，戈小娥；麗嬪張阿玄，支祁氏；才人英英，凝香兒尤見寵愛，所好成之，所惡除之，位在皇后下，而權則重于禁闈，宮中稱之爲七貴」。可知皇后之外有七貴，七貴之外佩夫人印者又不下百數，然則不佩夫人印而充後宮者又不知凡幾，此等妃嬪當順帝出宮時，與之偕逃者幾人，籍入明宮者又幾人，已無可考。然太祖納高麗周誼之女見于實錄，沈氏野獲編所載若合符節，其事甚確。今考岷王楨生于洪武十二年三月，韓王松生于十三年五月，均爲周妃出，周妃無諡無號，疑即元宮籍入之周誼女也。

至王禕所記元宮人殉節事，亦甚可注意。以一宮人殉節，事至平常，何勞太祖下問？及其死又爲之改容，豈非以其不拜新恩，實逼處此乎？所云「將釋之以給命」，而不言太祖將納之，蓋欲文其過耳。王禕爲太祖輔弼之臣，所言當不致無據，此亦太祖納庚申帝妃之一證也。

可知太祖納庚申帝妃事誠有之，但不必成祖生母亦爲庚申帝妃也。

三 燕周同母說之由來及其影響

成祖與周王本一母所生，故休戚相關，非他王可比。觀建文初，齊黃削藩之議必先周王，既竄雲南，再鋤京師，使成祖篡國不成，周王必無生理可知也。及成祖正位，封爵最崇，受祿最厚，據會典所載「周王祿米二萬石，襲封萬二千石，」秦晉半之，岷肅二王僅二十一耳，所以然者，蓋以同母弟與非同母諸王恩誼有等差也。永樂末，周王謀爲不軌，成祖察知之，僅召至京戒諭，遂不復問，卒獲保全。以視齊谷二王之囚繫而終，罪同而恩遇有異，又可知其待同母弟與非同母諸昆季恩有別也。雖然，成祖與周王同母有據乎？試舉如下：

洪武三十一年，齊泰黃子澄議削藩云：

子澄曰：然則所發何先？齊泰曰：燕王英武，威聞海內，而志廣氣剛，氣剛者易挫，加以不軌之事，孰信其誣？去其大，則小者易懼。子澄曰：不然，燕王素孝謹，國人戴之，天下知其賢，誣以不軌，將誰信之？周齊岷代在先帝時

尙多不法之事，何況今日？而于今作過，周王必先，周王易取耳。周，燕之母弟，取周卽剪燕之手足，今只俟周有罪，卽令議處治，彼必來救，救則可以連坐。（太宗實錄前編）

建文三年五月，燕王上書云：

夫天下者神器也，得之甚難，而失之甚易，伏望戒謹于所易失，而持守于所難得，體上帝好生之德，全骨肉親親之義。我弟周王久羈絕徼瘴厲之地，恐一旦憂鬱成疾，脫有不諱，則上拂父皇母后鍾愛之心，下負殘殺父兄之名，貽笑于萬載矣。（奉天靖難記）

太宗實錄，宣德初所修，奉天靖難記則出燕邸臣僚之筆，（千頃堂書目謂不知何人所撰，蓋未考也）。其中成祖嘗自稱爲高后嫡子，則周王亦同母高后矣，然其心尙不敢否認懿文秦晉非同母高后也。惟燕周同母之語出，後有知燕周與懿文秦晉實非同母者，今燕周既同母高后，則懿文秦晉非同母高后矣，是以魯府玉牒載高后止生成祖與周王，（七修類稿卷十）皇明世系亦謂太宗周王爲高后生，而懿文秦晉爲諸妃子，（史乘考誤）同受燕周同母說之影響也。王弇洲最博洽，又熟本朝典故，其言「太宗與懿文秦晉周俱嫡出，史與玉牒甚明」，（史乘考誤）旣篤信國史玉牒不敢有異辭矣，他日見會典所載諸王祿米之數，惟周王特多，莫明其故，附誌云：「周王本色二萬石，或係太宗母弟之故，至其子孫尙存萬二千，則秦晉二王獨非太宗之兄乎？」（諸王祿賜考）是則秦晉燕周是否同母，弇洲亦疑之矣，第不知燕周同母之說爲真，（但非同母高后）國史玉牒載懿文秦晉燕周同母高后，則不可盡憑也。

四 積妃生成祖與積妃汪妃襄妃之異同

據國史玉牒則成祖爲高后所生，據蒙古源流及廣陽雜記則成祖爲虯妃生，或庚申帝妃生，然考南京太常寺志則唯積妃乃成祖生母也。三說中有一說爲真，則其餘二說均僞。茲依次考之：

燕周同母，及燕周不與懿文秦晉同母，前已言之矣，如懿文秦晉爲高后嫡出，則燕周不出于高后。但如孝陵閣人云，高后無出，（國史考異引）懿文秦晉且非嫡出，何論燕周。太祖實錄三修後，成祖諭纂修官曰：「庶幾少慰朕心」，是史官能

本成祖之意，列懿文秦晉燕周同爲嫡出。懿文秦晉諸兄既先後薨，周王則親弟，以倫序言之，惟已能繼大位，篡奪之迹可少掩矣。是則國史云云，乃史官曲筆，不能昭信，玉牒則據國史而修者，其不足信一也。至于鄭端簡王允洲之爲諸王表，又據國史玉牒而書者，先後一轍，受史官曲筆之欺不少，愈附和愈見其不足憑矣。

成祖既非高后出，則庚申帝妃生成祖亦可信乎？蒙古源流謂太祖納順帝第三妃，生子繼統二十二年而卒；廣陽雜記則謂成祖生母壘氏，蒙古人，以其爲元順帝妃，故隱其事，二說均謬。成祖者，太祖之第四子也，何以言蒙古福晉之子爲兄，漢福晉之子爲弟？成祖卽位于壬午年，四十二，崩于甲辰，年六十五，何以云己卯三十二歲卽位，歲次庚子，年五十歲卒？此其大謬者，其訛謬處尚不止此（參看前引蒙古源流）。至謂成祖生母壘氏亦無據，而云元順帝妃則與蒙古源流同情謬。蓋順帝出奔在洪武元年七月，至八月庚午徐達始入元都，妃嬪有未逃未死者，籍入明宮亦當在元都既破之後，此時距成祖之生已九載，其說之謬立見。且籍入明宮之高麗妃周氏，實錄不諱言，若爲格埒勒德哈屯或壘氏，既生成祖，縱國史諱言，何以他書亦不一見？此又庚申帝妃生成祖之說，難以置信者也。

成祖生母既非高后，亦非庚申帝妃矣，則其生母宜爲碩妃。雖然，亦有說乎？碩妃生成祖，其說出于南京太常寺志，自何喬遠以下如李清錢謙益談遷潘樞章張岱沈玄華朱彝尊諸人，或親見孝陵享殿，或親閱南京太常寺志，非依訛傳訛者比，已屬可信。據朱彝尊南京太常寺志跋，知其所見之志爲天啓三年嘉善沈若霖所編，然則諸人所據之志均天啓後改修者乎？天啓以前之志或無此說乎？亦不盡然也。錢謙益之序名山藏也，稱其「發憤盡氣，編摩數十年，遂告成事」，又云「一再登庸，官至卿貳，藏弄篋衍，不敢繕寫進御，辟史職也」，又云「天啓中余承乏右坊，公與祥符王損仲皆官光祿，時時過從，商略史事，損仲告公曰，古之爲史者，記則記，書則書，史則史，公之稱斯名（名山藏）也何居？」公蹶然起謝曰，喬遠固陋，守其樸學，藏諸鏡山之下，傳諸家塾儕矣，敢冒國史之名，詒本朝三百年史局之羞乎？」今查謙益之序撰于崇禎十一年，時喬遠已卒，其子九說請謙益爲之者也。喬遠萬歷中爲禮部儀制司郎中，因疏朝鮮倭事，坐謫廣西布政使，後以事歸田，光宗立召爲光祿少卿，天啓二年進左通政，至崇禎二年擢爲工部侍郎。所云「一再登庸，不敢以其書

繕進，「是其書已早成也。又天啓中王損仲詢以名其書爲名山藏之故，則其書成于天啓前又可知也。且云編摩數十年，尤可見非天啓後所作。其書既成于天啓前，則其所引南京太常寺志非天啓三年沈若霖所編之書矣。喬遠所見之南京太常寺志爲天啓前之書，則其書又不知修于何年，而頃妃生成祖之說已由來久矣。沈若霖重編南京太常寺志時，所載頃妃生成祖之說，蓋有所本也。

又考沈玄華嘉靖壬戌（四十一年）進士，除禮部主事，歷官南京太常寺卿，轉大理寺卿（見明詩綜卷四十四）。明史無沈玄華傳，浙江通志嘉興府文苑傳有名，但不詳其生卒及莅官年月，然其敬禮南都奉先殿紀事詩云：「豈意歲甲午，烈火隳棟題，」與實錄所載「嘉靖十三年六月，南京太廟災，列祖神主亦被延燬」之文相合。沈玄華官南京太常，得承祀奉先殿，雖不必在嘉靖之末，然官太常不久，即轉大理，最晚亦當在萬曆以前，則奉先殿神位「衆妃位東序，一妃（頃妃）獨在西」，萬曆以前已然矣。且當太廟被火之後，尚書湛若水疏請重建，世宗不以爲然，下禮部等衙門詳議，尚書夏言等以「國有二廟自漢惠始，神有二主自齊桓始，周之三都三廟，乃遷都立廟，去國載主，非二廟二主」之說進，便降旨罷建，併太廟神主于奉先殿共享之。由此推之，南京奉先殿神主之重新排列，當在嘉靖十三年之後，嘉靖中南京奉先殿即有頃妃位矣，非沈若霖撰南京太常寺志後，始見頃妃之名，至顯明也。

雖然，成祖既爲頃妃生，則頃妃亦爲高麗妃乎？考元宮蓄高麗女，多在元統以後，元世祖家法，本賤高麗女子，不以入宮，自元統後，高麗女祁氏入宮大寵幸，家法由此壞。

庚申外史云：

祁宮亦多蓄高麗美人，大臣有權者輒以此女送之。京師達官貴人必得高麗女然後爲名家。高麗婉媚善事人，至則多奪寵。自至正以來，宮中給事使令，大半爲高麗女，以故四方衣服鞋帽器物皆依高麗樣子，此關係一時風氣，豈偶然哉。

當時達官貴人多蓄高麗女，既成風氣，江南諸省掌政治握兵權者多爲元之貴族，則高麗女之隨元貴族而來江南者其多可知。太祖自至正十二年起兵，轉戰江淮，數年間破元兵中丞蠻子海牙，右丞完者都，及萬戶納哈出伯顏不花等，當彼輩敗亡之

際，太祖乘其餘威，虜其妻孥，自是常事。由此可知太祖得高麗女之機會甚多，被虜高麗女中有爲頃氏者，殊不足異也，何必出于元宮爲庚申帝妃乎？

今考太祖實錄無頃妃，而乃有汪妃；毛奇齡又曾引江妃事；劉獻廷則云壅妃生成祖，其故何如？

太祖實錄洪武十五年九月己巳，遣官祭鍾山之神曰：

茲以今月庚午，安葬孝慈皇后于鍾山之陽，以成穆貴妃永貴妃汪貴妃祔，尙祈神祐，永保安寧。

又十五年十一月乙丑：

孝慈皇后喪百日，上輒朝以牲醴致祭于几筵殿，……仍以成穆貴妃永貴妃汪貴妃配享。

毛奇齡彤史拾遺記云：

周王之國，遣慈母江貴妃從，（高后）賜以己所御紈衣一，杖一，曰王有過則披衣杖之，即遣馳以聞。

又云：

十五年九月，孝慈皇后葬孝陵，以成穆孫貴妃永貴妃江貴妃祔。

彤氏拾遺記載與周王之國之江貴妃，及祔葬孝陵之江貴妃，即實錄之汪貴妃無疑，蓋「江」爲「汪」之誤文也。由此推之，則劉獻廷所云壅妃疑亦即汪妃，因「壅」又「汪」之誤音也，謂壅妃爲蒙古人，則展轉傳說之誤也。前已言頃妃生成祖，則頃妃汪妃壅妃無有異乎？查頃與汪爲旁紐雙聲，汪與壅爲正紐雙聲，頃與壅又爲疊韻字，然則汪壅頃三字原易混爲一，當日成祖改修太祖實錄時必以頃爲外國姓，故易汪字以掩之，字雖異而仍爲一人可知也。（此段曾就正本所治音韻學同事丁務滋先生，敬誌謝意）。

成祖既爲頃妃生，證以燕周同母之言，周王亦當爲頃妃生，其有不同此說者須有以辨明之。

李清三垣筆記附誌云：

周王不載所生，（據南京太常寺志）觀太祖命服養母孫妃三年，疑即孫出。
潘樞章國史考異云：

余友吳君炎又爲余言，周王亦非高后生也。考之國史洪武七年九月貴妃孫氏薨，命吳王櫨（後改封周王）服慈母服，斬衰三年，以主喪事，勅皇太子及諸王皆服期，有司營葬厝于朝陽門外。以李淑妃、磾妃之事觀之，則孫貴妃疑即周王母也。孝慈錄序第言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而其序敘服篇則並及慈母，注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與周王之爲孫貴妃服似不合。竊謂是時高后尚在，故不欲明言生母以傷其心，而等慈母之服于生母，則名實兩全矣。且慈母之服重，則嫡母之恩禮愈重，此聖祖之微權也。

王達、椒房舊事云：

成穆貴妃姓孫氏，參政孫英之妹，嘗與上登香雲閣，觀後苑刈稻，上命宮人取酒來爲賞豐飲，令妃誦詩侑酒，妃爲歌李紳、憫農詩，上大悅，賜予有加。

翦勝野聞云：

貴妃某氏薨，太祖詔太子服齊衰杖期，太子曰：『禮惟士爲庶母服緦，大夫以上爲庶母則無服；又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卽葬除之；蓋諸侯絕期喪，諸侯之庶子雖爲其母，亦壓于父不得伸其私，然則諸侯之庶子不爲庶母服，而况于天子之嗣乎？』帝大怒，以劍擊之，太子走且曰：『大杖則走』，翰林正字桂彥良諫太子曰：『禮可緩，君父之命不可違也，嫌隙由是生矣』，太子感悟，遂齊衰見帝謝罪，帝怒始釋。

觀李清與潘樞章之言，孫貴妃爲周王生母似有可能，然據椒房舊事及翦勝野聞知太祖之寵幸孫貴妃有非他妃所可比者，如其已生周王，不應實錄諱載，孝陵享殿亦不列位。且周王爲孫貴妃出，則與成祖不同母矣，成祖何以必欲言周王爲親弟？懿文仁柔，雖非孫氏親生，然于父皇愛妃，又念周王關係，當不忍抗命服期，是則孫貴妃實僅養周王，而非生周王，其理至明也。彤史拾遺記載周王之國遣慈母汪貴妃從，高后又賜以己所御紝衣，命有過則杖之，此云慈母卽生母也，周王爲汪貴妃生又可知也。

成祖與周王同爲汪妃生，周王既爲孫貴妃服慈母服，則成祖亦當同服，何以不聞太祖命之服？此蓋因成祖與周王之生相距僅十五月，高后既撫育成祖，則不能再撫育周王，故命孫貴妃代之；因孫貴妃曾撫養周王，故命周王爲服慈母服；成祖既不爲

孫貴妃撫養，則不同服，理有然也。

五 國史玉牒與南太常志乖反及南太常志不言周王所出之原因

懿文秦晉燕周同爲高后出，實錄玉牒所載也，懿文爲高后出，本是事實，今觀長陵詔勅，與燕王令旨，燕王上書建文，或詔告天下，凡所以責難建文，誣毀建文者，無微不至，獨不敢攻懿文之非嫡子，建文之非嫡孫，誠以懿文本嫡長天下共知不容否認也。（余別有懿文太子生母考）秦晉二王是否同出高后，尙待考證，然當洪武之末，二王相繼薨，卽同爲高后嫡出，于成祖奪國亦無妨礙，引爲同母嫡兄，更爲成祖所樂道。然成祖與周王同爲頃妃（亦卽汪妃）生，何以強附于懿文秦晉之列？此蓋以靖難師之有慚德，不能不以嫡子名義相號召，故其傳檄天下云：

顧余匪才，乃父皇太祖高皇帝親子，母后孝慈高皇后親生，皇太子親弟，忝居衆王之長。燕王令旨

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卽位詔告天下云：

朕爲高皇帝嫡子，祖有明訓，朝無正臣，內有奸惡，王得興兵討之。……諸王大臣謂朕太祖之嫡，順天應人，天位不可以久虛，神器不可以無主，上章勸進。

太宗實錄

永樂元年二月詔諭鞬靼可汗鬼力赤云：

朕太祖皇帝嫡子，奉藩于燕，恭承天眷，入繼大統，嘉與萬邦，同臻安樂。見全上

四月申諭文武羣臣云：

朕太祖高皇帝嫡子，奉藩于燕，荷天地宗社之靈，肅清奸宄，遂正大統。見全上

其所以必欲冒稱嫡子之意，若曰懿文秦晉諸兄爲嫡子，我亦嫡子也，諸兄已先後薨，以倫序言之，則我入繼大統，固分所宜也。成祖旣言必稱嫡子矣，他日史臣修實錄玉牒從而書之曰，懿文秦晉燕周同爲高后出也，蓋本成祖之意以明五人嫡出，真則俱真也。所以書成之日，成祖曰「庶幾少慰朕心」，觀其言可恍然矣。朱轡尊曰：漢之文帝自言「朕高皇帝側室之子」，于義何傷？而奉天靖難記每載長陵上闕

下書，及宣諭臣民曰「朕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嫡子」，考妣必並舉，壺漿欲掩，而迹反露矣。（南京太常寺志跋）此則成祖所不及料也。

雖然，誦闕宮之詩，而思姜嫄之聖德，詠凱風之什，而念母氏之劬勞，成祖何人，能無感動？是以孝陵享殿獨置嬪妃神主于西列，南太常志明載成祖爲嬪妃生；國史傳之萬世，不得不稍掩其篡奪之跡，陵寢家廟乃展孝思之所，豈敢忘其所生而自欺其子若孫乎？是以國史則諱之，陵廟則存之，此成祖之微權也。

孝陵享殿及南太常志已不能不追尊其生母嬪妃矣，惟懿文秦晉則繫之高后生，前日冒稱嫡子事實乃彰明顯著，何以自解？于是乃以懿文秦晉繫之李淑妃生，而高后則無出，以示嫡出問題僞則俱僞也，此又成祖之苦心也。

然燕周同母，孝陵享殿及南太常志何以獨見嬪妃生成祖，而周王反不明所出？夫天下已屬成祖矣，其子若孫追尊其所生，而示正統之所在，豈能讓周王與成祖並列？且蘭殿鍾祥，天潢衍緒，成祖可藉同父母弟而奪建文之天下，則安知周王之後無藉同父母之子孫而奪成祖所遺之天下？蝶羸類我，無貽隱憂，明乎此，則知周王之所以不明所出，蓋有由也。